



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會繼續維持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確保在情況許可下法庭可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

2. 有關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

- (a) 所有法庭使用者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該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才會獲准進入法院大樓，屬指定類別的獲豁免人士除外。獲豁免人士為 12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使用該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以及身上沒有智能電話但當天必須到有關法院大樓辦理法庭事務的以下人士：法庭程序的與訟雙方和他們的親屬、證人、法律執業者和在相關程序中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以及陪審員。所有獲豁免人士必須在指定紀錄表格上登記個人資料等，並且展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供司法機構人員核實；
- (b)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如發燒或體溫高；正接受任何規定的檢疫、醫學監察或正在等候強制檢測的結果；或初步確診或已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均不會獲准進入法院大樓。該等人士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 (c) 進入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測；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或准許，否則他們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法庭使用者如發燒、或體溫高、或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沒有佩戴外科口罩，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

- (d) 法庭使用者步入法院大樓時，須踏過入口處的消毒地墊；
 - (e) 法庭內的公眾席、法庭大堂、登記處及會計部可供使用的座位數目將適度減少，以增加社交距離。在有需要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安排在法庭外轉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記處及會計部等主要範圍將實施人數限制和入場控制；
 - (f) 在法庭內的適當位置已安裝保護屏風及隔板；
 - (g) 公眾地方、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和公眾廁所的清潔和消毒頻次會繼續按需要增加；
 - (h) 法庭使用者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法院大樓逗留期間經常消毒雙手。所有法院大樓的入口處、法庭、登記處及會計部均備有酒精搓手液；以及
 - (i) 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不容許法庭使用者攜帶食物在法院大樓內進食。
3. 在合適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實施排隊或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人流。
4. 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在其網站（www.judiciary.hk）發布的最新資訊，並聽從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5. 如就法院大樓所實施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致電熱線 2869 0869。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年11月1日